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对 GB/T 1869—80 《磷精矿和磷矿石分析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方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,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、资料分析、试验验证,证明前版方法仍然先进可行,所以本标准保留了前版的主要技术内容,仅做一些小的改进,在编写规则上按照 GB/T 1.1—1993 等进行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代替 GB/T 1868—80、GB/T 1869—80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化工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化工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和平、王海良、赵志全。

本标准于 1980 年 6 月首次发布、1988 年 12 月复审确认。

本标准委托化工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磷矿石和磷精矿 采样与样品制备方法

GB/T 1868—1995

Phosphate rock and concentrate

—Methods of sampling and preparing sample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磷矿石和磷精矿采样与样品制备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磷矿石和磷精矿产品分析试样的采取和制备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、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6003—85 试验筛

GB/T 6678—86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### 3 采样和制样工具

3.1 采样探子、小铁铲、铁锤。

3.2 破碎机、对辊机、研磨机、缩分器。

3.3 台秤、盛样器、样品瓶。

3.4 标准筛(GB 6003)R40/3系列:10 mm, 425 μm, 125 μm。

### 4 采样方法

#### 4.1 采样数量

4.1.1 磷矿石产品的采样总量不小于批量的万分之二,份样量为800~2 000 g,同批采取的各点份样量应相近似。

4.1.2 磷精矿产品的采样总量不小于批量的十万分之二,份样量为80~200 g,同批采取的各点份样量应相近似。

4.1.3 车厢采取样品数的确定,以一个车厢为一个采样单元,由每批矿石的车厢总数选取的最少采样单元数按GB/T 6678中6.6.1规定执行。总车厢数小于10时逐厢采样,总车厢数大于10时按GB/T 6678中表2规定确定。

#### 4.2 操作方法

##### 4.2.1 汽车、火车上采样

按4.1.3规定随机抽取n个车厢。汽车车厢按图1布置5点。火车车厢载重量小于或等于30 t按图2布置8点;大于30 t按图3布置11点。采样点离车壁不小于0.3 m。用采样工具在离底部至少0.1 m、离表面至少0.2 m深度处采取份样。